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